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8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1月17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2.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2.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1.6 亿元为节能环保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28 个月；其中 0.5 亿元为贸易融资额度，期限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同意为子公司该笔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2.1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

二、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兴市支行申请 2014 年年度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兴市支行申请 2014 年年度授信额度 3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证加签等短期业务授信 2.5 亿元。公司同意为该笔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1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